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0924-DTJM-C2025-0007</u>,<u>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</u>六准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. 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六淮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 筑 行业;承接企业为 江苏硕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5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	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	,从
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
元¹,属于(<u><i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i></u>	<u>'企业</u>) ;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硕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0月23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